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监事，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进行制作。本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孟 鹏


张久恒


张美玲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